

#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西银发〔2017〕53号

##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《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、陕西省各中心支行、杨凌支行，各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杨凌示范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韩城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，长安银行、西安银行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

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6〕202号）的要求，结合陕西省实际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、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《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、陕西省各中心支行、杨凌支行联合当地财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有关部门、相关金融机构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。

附件：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



